

法務部針對矯正署高雄監獄 104 年 2 月 11 日發生受刑人持槍企圖脫逃事故獎懲名單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獎懲事蹟	獎懲種類
1	吳憲璋	矯正署署長	高雄監獄持槍脅持人質事件，係屬偶發單一緊急事件，本應由該監妥適處理，吳署長於獲悉時隨即趕赴該監協助處理，抵達後未慮個人安危，決定陪同家屬進入車檢站，與受刑人面對面溝通，竭盡心力，會同高雄地檢署、警政署、高雄市警察局等單位，共同研議處置方式勇於面對危機，惟矯正機關發生重大戒護事故，吳署長仍應負監督之責。	記過一次
2	邱鴻基	矯正署副署長	矯正機關發生重大戒護事故，副署長仍應負監督之責。	申誡一次
3	黃坤前	矯正署 安全督導組組長	矯正機關發生重大戒護事故，安全督導組組長仍應負監督之責。	申誡二次
4	陳世志	典獄長	機關 104 年 2 月 11 日發生脅持案時，雖面對脅持危機，冷靜沉著，未釀成其他人員傷亡，惟指揮系統失能，領導統御無方，未能掌控囚情，貽誤處置先機，應變處理能力不足，釀成重大戒護事故，損害矯正機關聲譽，情節嚴重。	記一大過
5	賴政榮	副典獄長	104 年 2 月 11 日發生脅持案時，危機處理能力不足，誤判情勢，貽誤處理先機；於首長遭脅持期間，指揮與應變能力不足、對外發言失當，損害矯正機關聲譽，情節嚴重。	記一大過
6	王世倉	科長	104 年 2 月 11 日發生脅持案時，未能掌控通報及支援系統，指揮應變失當，誤判情勢，貽誤處理契機，釀成重大戒護事故，損害矯正機關聲譽，情節嚴重。	記一大過
7	許自成	管理員	值勤工場勤務時未嚴格管控並注意作業工具管理，未能即時發覺作業工具短少；未對就診受刑人執行安檢動作，致衍生重大戒護事故，情節嚴重。	記過二次

編號	姓名	職稱	獎懲事蹟	獎懲種類
8	莊永清	專員	負責督導第 10 工場勤務，案發時未督導中央台值勤人員監控監視系統，研判情勢發展與適時齊備鎮暴器具及任務分配，勤務指揮與督導無方。	記過一次
9	王世琪	專員	負責督導中央台乙班夜勤勤務，案發時未督導中央台值勤人員監控監視系統，研判情勢發展與適時齊備鎮暴器具及任務分配，勤務指揮與督導無方。	記過一次
10	許本石	科員	擔任教區科員，疏於督導工場主管對於特殊受刑人管理，致受刑人成群結黨籌劃逃獄；對於交代主管未執行檢身工作未予督促，且對於特殊列管人員未實施抽、複檢工作，勤務督導不力。	記過一次
11	李坤樹	科員	案發時雖及時收封，疏散人員，適時封鎖通道，有效防止持槍人犯衝入中央台，或衍生其他受刑人傷亡情事擔任中央台值班科員，惟未能研判情勢發展與適時齊備鎮暴器具及任務分配，致發生受刑人破壞械彈室及脅持事件，情節嚴重。	記過二次
12	李宗洋	主任管理員	案發時雖及時收封，疏散人員，適時封鎖通道，有效防止持槍人犯衝入中央台，或衍生其他受刑人傷亡情事擔任中央台主任，惟未能研判情勢發展與適時齊備鎮暴器具及任務分配，致發生受刑人破壞械彈室及脅持事件，情節嚴重。	記過二次
13	吳佳和	管理員	擔任工場主管平日疏於考核受刑人鄭立德等人，致其成群結黨籌劃逃獄，又疏未管控及觀察工場受刑人罹病情形，確實審核，及時管控動態，致彼等得以執行脫逃計畫，工作不力。	記過一次

編號	姓名	職稱	獎懲事蹟	獎懲種類
14	劉員麟	管理員	於104年2月11日15時17分擔任德園鐵門檢身，未落實執行檢身動作，未能徹查危險物品，致生重大戒護事故，情節嚴重。	記過二次
15	吳德晉	管理員	於104年2月11日執行提帶看診勤務，於15時18分在中央台執行檢身未能徹查危險物品，致生重大戒護事故，情節嚴重。	記過二次
16	吳文祥	科員	擔任械彈室保管及維護工作，疏於注意械彈室設施之安全，於受刑人破壞械彈室之際，未能查覺事態嚴重性，採取必要行動，處事嚴謹性與敏感度顯為不足，致生不當情事，疏失情節嚴重。	記過二次
17	崔恆鈺	管理員	崔員於104年2月11日擔任十工場代理勤務，13時30分未將作業工具裁縫剪刀妥善管制，致生重大戒護事故，情節嚴重。	記過二次
18	力明順	教誨師	力員為第三教區教誨師，於103年11月3日到職，負責教誨、未能掌控囚情動態，及時預防，管教功能失當，情節尚屬輕微。	申誡一次
19	莊木龍	科員	案發時雖及時收封，疏散人員，適時封鎖通道，有效防止持槍人犯衝入中央台，或衍生其他受刑人傷亡情事，惟適值備勤時段，於勤務交接後，未能研判情勢發展與適時齊備鎮暴器具及任務分配，致發生受刑人破壞械彈室及脅持事件，情節嚴重。	記過一次
20	蔡世章	主任管理員	案發時雖及時收封，疏散人員，適時封鎖通道，有效防止持槍人犯衝入中央台，或衍生其他受刑人傷亡情事，惟適值備勤時段，於勤務交接後，未能研判情勢發展與適時齊備鎮暴器具及任務分配，致發生受刑人破壞械彈室及脅持事件，情節嚴重。	記過一次

編號	姓名	職稱	獎懲事蹟	獎懲種類
21	梁萬能	管理員	104年2月11日中央台派遣梁員至事件現場處置事故，惟梁員誤判情勢，未積極回報現場狀況，致未能及時處置，顯有疏失。	申誡二次
22	潘仁祥	管理員	104年2月11日中央台派遣潘員至事件現場處置事故，惟潘員誤判情勢，未積極回報現場狀況，致未能及時處置，顯有疏失。	申誡二次
23	賴文源	管理員	104年2月11日中央台派遣賴員至事件現場處置事故，惟賴員誤判情勢，應變能力不足，未能積極抵抗，致未能有效處置，顯有疏失。	記過一次
24	鄭惠仁	調查員	負責受刑人調查業務工作，並非戒護人員，鄭員於104年2月11日接見室警報響起時，奔赴現場支援，並遭受刑人持利器刺傷顏面，處事主動積極，勇於任事，足為表率。	嘉獎二次
25	蔡元郎	教誨師	於典獄長、戒護科長遭脅持談判期間，除留守機關待命外，多次以電話安撫受刑人情緒，臨危處置得宜，具有勞蹟。	嘉獎二次
26	李進露	教誨師	李員於警方至現場時，引導警方勤務部署，協助指揮官警力配置，辛勞得力。	嘉獎一次